

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提案 办理工作分解落实方案

根据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对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重点提案进行督办的通知》文件内容要求，现制定我局政协提案工作方案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 2024 年我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进一步提高提案办理质量，增强提案办理实效，成立我局政协提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黄朝海 党组书记、局 长
副组长：熊晓勇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定政 党组成员、副局长（常务）
胡江平 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石俊英 党组成员、就业局局长
张媛媛 副局长
樊晓静 局工会主席
刘 华 局机关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成 员：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事业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由王兴龙同志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方案规划实施、重点提案督导等工作。由胡恒同志

担任联络员，负责文件收集、整理上报和协调沟通服务等工作。各责任单位（股室）要成立相应政协提案工作专班，实行主要领导（单位股室负责人）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承办人员具体办的工作机制。对方案中涉及的提案逐件研究，落实办理责任，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结果”，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工作分解

（一）七届四次政协主办提案办理分解

1、政协4号《关于优化创业环境 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的提案》（牵头）

责任单位（股室）：就业局

责任领导：石俊英

责任人：石松

2、政协51号《关于大力发展我市现代职业教育 促进我市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提案》（牵头）

责任单位（股室）：就业局、专技股

责任领导：石俊英、刘华

责任人：陈海松、冯思思

3、政协84号《关于推进大冶市数字化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的提案》（牵头）

责任单位（股室）：就业局、就促股、专技股

责任领导：石俊英、刘华

责任人：余刚、肖超、冯思思

（一）七届四次政协协办提案办理分解

1、政协16号《关于促进大冶市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提案》（会办）

责任单位（股室）：就业局、专技股

责任领导：石俊英、刘 华

责 任 人：余 刚、冯思思

2、政协 47 号《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提案》（会办）

责任单位（股室）：就业促进股、就业局

责任领导：石俊英

责 任 人：肖 超、余 刚

3、政协 74 号《关于改善当前建材家居家电行业“实体经济”现状的提案》（会办）

责任单位（股室）：就业局、专技股

责任领导：石俊英、刘 华

责 任 人：陈海松、冯思思

4、政协 70 号《关于保障优秀教育人才不流失问题的提案》（会办）

责任单位（股室）：事业股、就促股

责任领导：王定政、石俊英

责 任 人：盛 青、肖 超

5、政协 86 号《关于加快融圈入群 积极推进我市生命健康产业 发展的提案》（会办）

责任单位（股室）：就促股、专技股

责任领导：石俊英、刘 华

责 任 人：肖 超、冯思思

6、政协 57 号《关于加强我市科技创新能力 实现更多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的提案》（会办）

责任单位（股室）：就促股、专技股

责任领导：石俊英、刘 华

责任人：肖 超、冯思思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

认真严肃办理政协提案是我局接受监督、改进工作的基本要求与责任，各办理单位（股室）第一负责人要加强落实与督办。要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认真履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采取上门走访、组织座谈等方式，经常性地与政协委员面商沟通，了解委员意见，听取委员合理建议，提高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针对性与办结质量。

（二）规范程序

各办理单位（股室）要强化协同办理，涉及多个承办股室的，排在第一的为牵头股室，其他单位（股室）要积极配合。要严格按照办理程序和规范格式，切实保证提案办理工作质量。答复时必须使用人社局红头公函纸，由经办人员及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向政协委员本人当面答复，请委员亲笔填写《征询意见表》，并做好办理过程照片记录。各承办单位（股室）要提高复文质量、规范答复格式，提高答复意见针对性，所提意见建议要逐条办理、逐条答复，杜绝以工作情况汇报代替答复，杜绝敷衍应付草率答复，分管领导要认真审核，严把质量关。根据办理落实情况分 A、B、C、D 四类在答复函上按规范格式加注标记。即：已经或基本办理落实的，用“A”标明；正在或已列入计划办理的，用“B”标明；因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以后研究办理的，用“C”标明；无法办理落实的，用“D”标明。

（三）办理时限

由其他单位牵头、我局会办的提案，各单位（股室）要在 7 月 31 日前将会办意见函告牵头单位，由牵头单位汇总后统一答复。由我局牵头的提案，必须在 8 月 31 日前办复。各办理单位（股室）要向政协委员本人当面答复，并请政协委员亲笔填写《征询意见表》，于 9 月 30 日前将正式答复函和《征询意见表》交局办公室统一汇总报市政府政务督查室。政协委员对办理结果不满意的，牵头单位（股室）必须在一个月内重新办理，并向政协委员进行再次书面答复。

- 附件：1. 市人社局关于政协七届四次会议市政府领导重点督办提案工作分解表
2. 市政协委员提案交办回执单
3. 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第××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4. 市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5. 市政协委员提案办理落实工作进展情况汇总表

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1:

大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分解表

序号	办理内容	代表/委员	承办单位 (排名第一的牵头)	市督办 领导	主办	牵头单位/股室 (排名第一的牵头)	责任人	责任领导	办结时限
1	关于优化创业环境 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的提案 (4 号提案)	市政协研究室	市人社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 (场)、 街道	杨早容	主办	就业局	石松	石俊英	2024 年 8 月 31 日
2	关于大力发展我市现代职业教育 促进我市企业高质量发展 的提案 (51 号提案)	罗 璞 余玲玲	市人社局 市教育局	杨早容	主办	专技股 就业局	冯思思 陈海松	石俊英 刘华	2024 年 8 月 31 日
3	关于推进大冶市数字化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的提案 (84 号提案)	陈 力	市人社局 光谷东国投集团	杨早容	主办	就促股 就业局 专技股	肖超 余刚 冯思思	石俊英 刘华	2024 年 8 月 31 日
4	关于促进大冶市村级集体经济 发展的提案 (16 号提案)	林 欢	市农业农村局 市委组织部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各乡镇 (场)、 街道	刘 飞 (重点督 办)	会办	就业局 专技股	余刚 冯思思	石俊英 刘华	2024 年 8 月 31 日

序号	办理内容	代表/委员	承办单位 (排名第一的 牵头)	市督办 领导	主办	牵头单位/股室 (排名第一的牵 头)	责任人	责任领导	办结时限
5	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案 (47号提案)	民建大冶总支	市卫健局 市住建局 市教育局 市医保局 市人社局 市民政局 市发改局 光谷东国投集团	杨早容	会办	就业促进股 就业局	肖超 余刚	石俊英	2024年8月 31日
5	关于改善当前建材家居电行业 “实体经济”现状的提案(74 号提案)	陈志云	市住建局 市商务局 市人社局 市金融发展促进 中心	蔡军	会办	专技股 就业局	冯思思 陈海松	石俊英 刘华	2024年8月 31日
6	关于保障优秀教育人才不流失 问题的提案(70号提案)	冯一波等5名 委员	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 市委组织部	杨早容	会办	就促股 事业股	肖超 盛青	王定政 石俊英	2024年8月 31日
7	关于加快融入群 积极推进 我市生命健康产业提案 (86号提案)	陈松层	市卫健局 市经信局 市发改局 市人社局 市科技局 市招商服务中心	杨早容	会办	就促股 专技股	肖超 冯思思	石俊英 刘华	2024年8月 31日
8	关于加强我市科技创新能力 实现更多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的 提案(57号提案)	民盟大冶总支	市科技局 市人社局	乐 晗	会办	就促股 专技股	肖超 冯思思	石俊英 刘华	2024年8月 31日

附件 2:

市政协委员提案交办回执单

一、交办_____件，接收_____件，清退_____件。

二、退件编号、原因及转办意见（逐件填写）。

三、分管领导姓名：

具体承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2024 年 月 日

备注：各承办单位原则上不准退件，必须按照市政府办公室《交办通知》要求抓好落实。确需退件需要提出明确的原由和确凿的依据，并提出转办意见，于 15 日内将回执单送市政府政务督查室。

附件 3:

大冶市 × × × 文件

办理结果: A (或 B、C、D)

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第××号提案 办理情况的答复

委员:

您(或你们)提出的关于“ ”的提案收悉, 现答复如下:

(答复内容要求: 首先明确对提案中提出的建议表示肯定或否定; 然后简要介绍办理工作过程, 最后要如实反馈办理落实情况)

(答复内容不受本格式纸张限制, 不够后延)

主要领导姓名: (签名)

联系电话:

经办人姓名: (签名)

联系电话:

(承办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市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者		承办单位	
提案标题			
提案编号	〔2024〕（ ）号提案		
见面时间 /地点	月 日 /	办 理 效 果	A 解决或基本解决（ ）
	月 日 /		B 正在解决（ ）
	月 日 /		C 以后解决（ ）
	月 日 /		D 无法解决（ ）
办理评价	非常满意（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提案者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对办理情 况的意见	市政府 政务督查室	年 月 日	
	市政协 对口专委会	年 月 日	
	市政协 分管副主席	年 月 日	

注：1、请承办单位向提案者书面答复时附上此表（一式两份），送市政府政务督查室；
2、对承办单位办理情况不满意的要陈述改进意见或建议，内容简明扼要。

附件 5:

市政协委员提案办理落实工作进展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表时间：2024 年 月 日

序号	提案编号	提案标题	办理工作进展情况

注：本表请在每月 25 日前报送至市政府政务督查室（404 室）或发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到邮箱 274367949@qq.com（联系人：李艳红，联系电话：0714-8715236）。

